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訂於[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協議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無法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編纂]及任何適用的[編纂]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編纂]將根據[編纂]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編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刊登公告。本公司隨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的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